

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模板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商场保洁工作时间流程表 保洁合同篇一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派遣单位)：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了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协议期限与人数

1、甲乙双方约定协议期限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派遣人员人数及名单以每月实际发生和结算单载明的为准，并由双方共同核定增减变动。

第三条 服务地址

第四条 甲方承担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派遣费占每月固定费用的 %;

2、每月固定费用的计费方法:

3、甲方于每月 日支付乙方上述费用;

4、其他费用

(1) 依法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2) 工会经费及残疾人保障金;

(3)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含职业病)后, 先由甲方垫付医疗、赔偿等法定费用, 在工伤认定之后, 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或者依法报销。

第五条 岗位和时间

1、岗位描述:

2、工作时间: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派遣人员工作时间, 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支付派遣人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

第六条 甲方权利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的工作要求;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 工作失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 委派期满, 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标准，作为本协议附件；

8、对拟派遣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有知情权；

9、根据双方约定的工作岗位安排派遣人员的工作；若有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出示必备有效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7、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工具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11、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后，甲方必须在24小时内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申报备案事宜；如果由于甲方误报、漏报、申报时间延误及证明资料不真实等造成的不予以支付社保待遇或工伤认定部门做出不属于工伤认定，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

2、维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3、对甲方不履行协议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义务

2、出示必备有效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6、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索赔。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务关系

- 1、违反甲方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限制人身自由十五日以上的；
- 7、有酗酒、吸毒、赌博、自残等行为的；
- 8、按本条第4、5、6项解除与派遣人员劳务关系的，甲方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派遣人员与乙方。

第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劳务关系

-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2、甲方采取搜身、体罚、侮辱等方式，严重侵犯派遣人员人格尊严的；
- 3、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书面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二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各项费用，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私自终止协议，如一方私自终止协议，或未按协议履行的，属于违约；违约方按年度管理费总额的 %承担违约赔偿。

- 2、甲方拖欠派遣人员劳务报酬一个月以上的；

- 3、甲方拖延支付服务费、社保等各项费用的；
- 4、甲方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
- 5、甲方在生产服务过程中不顾派遣人员生命安全的。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内容，变更内容不得侵害派遣人员的利益。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用工单位签章)：

乙方(委派单位签章)：

日期

商场保洁工作时间流程表 保洁合同篇二

身份证： _____

乙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身份证： _____

甲方是位于 市 区 路(街)某某商业广场 座首层 号铺(“商铺”)的产权所有人，拟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现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商铺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1 商铺的位置和面积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租和承租位于 市 区 路(街)某某商业广场(“商场”)座首层 号铺(见本合同附件一图示),且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和物业管理规定。

商铺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前述建筑面积为本合同所述物业管理费的计算依据和为本合同所述租金的计算依据。如果交付时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与上述面积不一致的,以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2 商铺的用途

乙方承租商铺只能用于经营(商品种类) 。

非经甲方及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将商铺用于经营其他任何种类的商品和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不表示对乙方行为的默认。

第二条 租期

租期自 年 月 日(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起租日的,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免收物业管理费,但仍应缴纳水、电等能源费。其他情况下,乙方装修期间也应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具体装修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____月 日止。

本合同在商场确定的统一开业日前 日签订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在统一开业日前正式对外开业,否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但是

本协议签订日在商场开业日前的，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租期开始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但应支付水电等费用。开业日指商场具备对外营业能力时。乙方应按照商场确定的开业日对外营业。

第三条 租金

3.1 租金

乙方在前述租期内租赁商铺的租金为：

3.1.1 年 月 日前(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整)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年 月(第一个月如果不是整月时)租金按日计付，租金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3.2 支付期限和方式

3.2.1 支付期限

首期(即租期开始之日起至 月月底)租金在进场装修前支付。除首期租金外，乙方须在 月的225日前向甲方交付下下 租金。

3.2.2 支付方式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四条 物业管理费

4.1 商铺的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29元,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前述物业管理费包含商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公共区域保安、保洁、绿化美化的水、电等能源费以及商场所有区域的中央空调费等。物业管理公司可能会根据推广商场等经营需要适当提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应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但在本租赁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仍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4.2 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

4.2.1 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4.2.2 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除首期物业管理费外,乙方须在每月的二十五日前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万达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付下下月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自租期开始之日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租期开始日前进场装修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首期物业管理费(从租期开始之日起至____月月底)。

4.2.3 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物业管理

公司或其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物业管理公司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五条 能源费

乙方进场装修前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能源押金_____元。商铺的水、电等能源费采取分户计量，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从进场装修日开始计收。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水、电路损耗等能源损耗按照出租商铺实际用电量占商场总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租赁期内前180日(不含免租期)能源损耗的月平均损耗将作为计算剩余租期内能源损耗数的标准。

第六条 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

6.1 乙方租用商铺自行申请通讯设施如下：电话/传真__部，上网专线__条。

6.2 乙方向相关部门支付前述通讯设施租金为电话/传真每月人民币_____元/部，上网专线每月人民币_____元/条。

6.3 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前述通讯设施及押金为：每部电话/传真人民币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元；每条上网专线人民币_____元/条，共计人民币_____元。

6.4 乙方所租用的通讯设施自行到相关部门支付租金。

6.5 电话费、上网费等通讯费用(含月租费、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向电信部门支付。

第七条 保证金

7.1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租金，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租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7.2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物业管理费，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物业管理费的物业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7.3 在本条中保证金指前述租金保证金和管理费保证金。

7.4 保证金的扣除

7.4.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滞纳金，甲方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能源费或滞纳金，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条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均可分别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或管理费保证金，以抵偿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

及时补足的，按欠费处理。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

7.5 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在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折抵乙方未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后十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进场经营质量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

乙方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统一经营管理进场经营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作为在商场经营期间遵守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金。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乙方违反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照欠费处理。该项保证金的补足方式与本合同第七条关于保证金补足方式的约定一致在乙方出售的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有降低商铺所在广场的声誉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向消费者直接支付退货款和赔偿款。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物业管理公司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且清缴全部欠款后10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滞纳金

本合同项下付款时间遇节假日均不顺延，所述“日”均指日历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各项保证金等应当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每日应按照拖欠费用 33% 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滞纳金。

金，从应付日至实付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 续租

10.1 如果乙方愿意在租期届满后继续承租商铺，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但此申请须于租期终止日30日前、180日内提出。如果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未收到乙方的续约通知，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自租期终止日自行终止。租期终止日前180日期间，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带客户查看商铺场地，乙方应予配合。

10.2 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的收费标准。

10.3 在租期届满前，甲方与第三方确定租赁意向，且就租赁条件达成一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给予甲方答复，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十一条 进场移交

11.1 甲、乙双方应在租期开始日前30日内办理商铺移交手续。

11.2 商铺移交时状态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在移交时应给予确认。

11.3 乙方进场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仍有权继续进行大厦周边环境的建设、公共区域或个别卖场区域的装修、宣传广告工作及其他改造、修缮工程。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无需为此而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乙方同意不干涉。

11.4 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延期进场，起租日期和租期均相应顺延。延期超过90日的，乙方可以在前述90日届满后七日内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

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已付费用，但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商铺的使用

12.1 装修和改造

乙方自行承担商铺的装修或改造费用和责任，装修改造方案和施工公司必须经过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查书面认定，但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并不因审查而承担任何责任。装修或改造应当遵守商场装修管理制度和规定。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监督乙方的装修工程施工过程，并随时对不符合装修管理制度的行为加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如果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加以纠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和将要制定的商场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各项物业管理公约和制度、以及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统一经营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因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和约定所遭受的处罚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商铺在租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4 乙方应自行为商铺内部的装修、设备和其他财产购买保险，否则应自行承担上述财产的风险。

12.5 未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将商铺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的行为无效，转租或分租期间乙方所收租金或其他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选择立即解

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16.2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离店

13.1 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乙方均应将商铺交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留店铺内所有装修(乙方损坏的应予赔偿)，或将商铺恢复至接收商铺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及时间因素的耗损除外)。乙方未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代为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交还商铺，则视为乙方放弃商铺内一切财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腾空、收回商铺，处理商铺内财物，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在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收回商铺前，乙方除仍应承担延迟期间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各项费用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

13.2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应付清所有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应付款项(含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

13.3 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尚未付清所有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相关款项及其他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扣押或阻止乙方转移乙方在商场内的财物，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优先购买权

甲方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商铺，但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该商铺。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后三日内做出答复;超过该期限乙方未答复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商铺的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商铺后，乙方应与新的商铺所有人按照本合同的内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没有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的商铺所有人享有和承担，乙方依然负有按

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十五条 税费

甲方负责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房屋租赁管理费。乙方负责经营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其他税费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法律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提前解除

16.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解除。

16.2.1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16.2.2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六个月后要求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乙方终止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3.1 乙方拖欠任何一项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费用超过三十 15日，因违反本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滞纳金。

16.3.2 乙方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对所租房间或大厦其他部位进行装修、改建或其他破坏行为。 16.3.3 乙方擅自经营其他种类商品或变更租赁用途，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15日内改正的。 16.3.4 在经营期间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张贴非经营性文字及其他任何不利于商场经营、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三日内改正的。

16.3.4 乙方违反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的。

16.3.6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4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的，乙方应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租金，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解除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5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折抵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16.6 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费用后，退还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剩余部分(不计利息)。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三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6.7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如未经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擅自关门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罚款贰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预见或不可避免的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所租商铺在

租赁期间内不能正常使用，租期相应顺延，但如果商铺已无法继续使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2 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且须符合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及物业管理规定，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商场保洁工作时间流程表 保洁合同篇三

乙方：

一、服务期限及费用

3、支付方式：自合同生效后按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保洁费用的。如发现保洁质量问题，甲方按照保洁费的10%先行扣款，然后双方协商解决。

二、保洁的形式和范围

1、保洁形式为日常保洁；

- 2、保洁范围是甲方指定的室内环境和公共区域的卫生；
- 3、保洁标准，按计划书执行(计划书附后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 2、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卫生保洁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卫生不符合甲方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 3、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保洁正常用水、用电，并及时对供水、排水管道维修。
- 4、甲方为乙方提供简单存放清洁工具的房屋。
- 5、甲方在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应书面通知乙方合同是否续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保洁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 4、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的保洁要求自行安排工作程序；
- 5、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
- 6、乙方负责保洁工的培训，保洁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
- 8、乙方应爱护室内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服务费用的5%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解除

2. 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物业管理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保洁标准完成保洁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 2、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商场保洁工作时间流程表 保洁合同篇四

乙方：

一、 工程概况：

二、 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项目部负责人自负盈亏、内部承包考核制。

三、 结算方式：

1、 乙方应上缴甲方的管理费(包括代收代交)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计算。 若工程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做到文明施工按期交房，则按 %上交甲方管理费。其他按细则执行。

2、 市劳保统筹基金按工程决算中实收实缴计算。

3、 水电配合费：临设(办公、宿舍)水电由公司水电安装部负责安装，土建不再收取配合费，安装生活用水电自理。

4、 工程结款：建设单位进度款到账后，扣去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及风险金，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票据，经甲方财务部核实后拨给乙方使用。

四、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任一方违约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对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非违约方损失的还应对其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因履行本合同书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审理。

五、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至本工程项目应结算款项全部清结时自行终止。本合同书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六、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乙方：

年 月 日

商场保洁工作时间流程表 保洁合同篇五

【案例7】青岛恒益丰泽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怡华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商终字第179号民事判决，再审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2009号）

裁判观点：山东高院二审认为，在双方已明确须凭发票结算货款的情况下，双方已将交付发票约定为出卖人的主合同义务，与买受人的付款义务构成对价义务；若出卖人未向买受人交付发票，则买受人可享有履行抗辩权。最高法院再审认为，出卖人提供发票与否，并不影响买受人所负有的付款义

务，但可以成为其延期付款的理由。合同中关于凭发票付款的约定可以视为对买受人付款期限的一种约定，出卖人未按约定交付发票，但只要交付发票，买受人就应见到发票后立即支付货款，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案例8】江堰市百扬百货有限公司、成都百扬商业有限公司与都江堰市中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川民终字第165号）

裁判观点：开具发票系法律规定的出租方负有的法定义务，但出租人未按时支付发票导致承租人多缴纳税款系税收管理的范围，在出租人收取相关租费而未开具发票的情况下，承租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但以此主张损失的理由不能成立。

【案例9】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恒亿鞋塑服装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派勒斯经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石民四终字第00968号）

裁判观点：出卖人未开具发票，违反法律规定，构成违约。出卖人的该违约行为，致使买受人无法就所缴纳的增值税进行抵扣，该部分损失属于买受人的损失，出卖人应予赔偿。